## 教育部 函

地址: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

承辦人:陳日閔 電話:02-7712-9122

電子信箱: sunming@mail. moe. gov. tw

受文者: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11年6月27日

發文字號:臺教資(六)字第1110062971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環保署111.6.24函、發布令、修正總說明、修正條文

(A09000000E\_1110062971\_senddoc2\_Attach1.PDF >

A09000000E\_1110062971\_senddoc2\_Attach2.pdf >

A0900000E\_1110062971\_senddoc2\_Attach3.pdf \

A09000000E 1110062971 senddoc2 Attach4.odt)

主旨:函轉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修正「公告場所室內空氣品質檢驗測定管理辦法」第10條、第18條規定一案,請查照。

## 說明:

- 一、依該署111年6月24日環署空字第1111074233D號函辦理。
- 二、該署考量公告場所排定定期檢測,尚須配合檢測機構安排 定檢時程,為賦予公告場所之完成定檢彈性,增訂實施定 期檢測得有合理緩衝期,除第1次定期檢測以外之各期檢測 時間,得提前或延後3個月內辦理;而自行增加1次以上之 定期檢測,凡符合室內空氣品質標準,且提供直轄市、縣 (市)主管機關查核者,其下一次檢測實施時間,自最近 一次定期檢測完成日起算,以符合實務需求;另公告場所 於測定期間暫停營業者,應於復業後3個月內完成室內空氣 品質定期檢測,以完善後續管理工作,爰修正旨揭規定。

三、檢附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來函及相關附件。

正本:各公私立大專校院、部屬機關(構)、本部秘書處





副本:行政院環境保護署電2022/06/27文文 12:34:01章



